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45

##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:00 中的  
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； 下午 13:00—  
15:00。

####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总部办

公楼 B1001 会议室

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16 日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6 人，代表股份 1,304,912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8364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513,4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536%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3 人，代表股份 21,398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8828%。

### 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李怀东，副总裁朱兴安、刘金波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郑逸达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01,692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3 %；

反对 2,766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0 %；

弃权 4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79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547 %；

反对 2,766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280 %；

弃权 4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74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冯国辉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芳、郑逸达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

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《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